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汉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深圳市罗湖实验学校国际裙  
祺课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  
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罗湖实验学校国际裙祺课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它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汉森文化传  
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1,006.70 元，资产总额为 859269.04 元，属于  
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 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  
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  
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  
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  
任。



企业名称(公章)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